

第 52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請假單

參加職類		職類代號	
選手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號			
通訊地址 及電話 (請詳填)	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(家) (公) (行動) 電子信箱： □□□□□□ 縣市 市鎮(鄉) 路(街)		
請假 事由	茲因 _____， 致無法參加 111 年 4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日之競賽活動。		
證明 文件	(請檢附正本或影本)		
請假人 簽章	(務必請本人親自簽名)		
提名 單位	(蓋機關印信處)		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簡章玖、六規定，參賽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，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（即 111 年 4 月 1 日前）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請假，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，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。
- 二、參賽選手因故請假，需由提名單位用印，否則無效。